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0446號

聲 請 人 金鑽租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岳霖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鄭友奕、鄭清水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(一)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(二)確認是否仍對相對人鄭清水請求本票裁定？（因本票所載鄭清水為擔保人非發票人）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